

证券代码：920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任淑彬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心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任淑彬，男，197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材料学博士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08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，现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23 年 7 月至今，任济南强锋新材料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4 年 9 月至今，任北京集慧新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任淑彬	7	4	3	0	0	否	2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未有委托或者未出席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会议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本人不存在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良好沟通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与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保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各项需要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、专项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

会议、列席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方式，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仔细审阅各项议案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、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，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助于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等会议和其它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定期沟通运营情况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已于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等，本次续聘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方案科学、合理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加强学习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加

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和协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淑彬

2026年4月24日